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構成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證券。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hina V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投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ffluent Foundation Holdings Limited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7)

聯合公告

- (1) 有關買賣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份75%的協議；
- (2) 黃河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中國創投控股有限公司
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除中國創投控股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外)；及
- (3)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Grande
Capital
Limited
均富資本有限公司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YELLOW RIVER
SECURITIES

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告知，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9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5%，總現金代價為80,000,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0.089港元)，已由要約人透過提取卓導向其授出之待售股份融資悉數結付。

完成已於買賣協議簽署後即時作實。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9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5%，而賣方不再為股東。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對任何股份或其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具有擁有權、控制權或指示權。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9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5%。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人因此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將提呈予獨立股東。

黃河將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按將予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作出要約，以收購所有待售股份，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格..... 現金0.089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089港元大致相等但不低於要約人於買賣協議項下支付之每股待售股份約0.089港元之購買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流通在外之股份、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改變，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089港元之要約價，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價值為106,800,000港元。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完成後持有900,000,000股股份，要約將涉及300,000,000股股份。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089港元之要約價，倘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之代價將為26,700,000港元。要約人有意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均富資本(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且將維持具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要約獲悉數接納後之應付代價。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之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之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之意見函；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之綜合文件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不遲於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後另行發表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由並無於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亮豪先生、何志威先生及張國仁先生組成)，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取得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具體而言，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發表公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將載入將予寄發予股東之綜合文件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作出進一步公告。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要約期內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董事會獲告知，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9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5%，總現金代價為80,000,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0.089港元)，已由要約人透過提取待售股份融資悉數結付。有關買賣協議之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下文「買賣協議」一節。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賣方 : Oriental Castle Group Limited
- (ii) 要約人 : 中國創投控股有限公司
- (iii) 擔保人 : 陳紹昌先生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900,000,000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5%。要約人由周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彼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買賣協議之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900,000,000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5%，總現金代價為80,000,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約0.089港元)。

待售股份按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或應計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就有關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分派及付款的權利)的方式出售。

待售股份的代價

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為80,000,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約為0.089港元，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已考慮(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之總收益約為199.3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之總收益約為240.8百萬港元；(ii)本公司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錄得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為約2.4百萬港元及約1.1百萬港元；及(iii)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的溢價，有關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價」一段。

要約人已透過提取待售股份融資悉數結付代價。待售股份融資由(i)待售股份融資股份押記；(ii)待售股份融資賬戶押記；(iii)待售股份融資個人擔保；及(iv)由要約人、卓導及黃河簽立之託管協議作抵押，據此，各方同意委任黃河為託管人，以卓導為受益人持有已存入要約人名下指定賬戶之待售股份，作為要約人妥為履行待售股份融資項下之還款及其他責任之抵押。

卓導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並由朱翠玲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朱翠玲女士為香港公民及投資者，主要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及物業，並於香港放債業擁有豐富經驗。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卓導及朱翠玲女士為與要約人及周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卓導及朱翠玲女士為獨立第三方，與賣方、擔保人或彼等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除上述者外，要約人確認，要約人及周先生與卓導或朱翠玲女士並無其他關係。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卓導及朱翠玲女士並非股東。

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陳紹昌先生作為擔保人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

- (a) 向要約人擔保賣方將妥善及準時履行及遵守其各自根據買賣協議之責任、承擔、承諾、保證、彌償及契諾；及
- (b) 同意就要約人因賣方違反任何有關責任、承擔、保證、承諾、彌償及契諾而可能合理產生或蒙受或遭致之一切損失、損害、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及開支)向要約人作出彌償。

上述擔保人之責任不得透過任何安排或更改條款(不論是載於買賣協議或其他)或放棄、忽視或延遲尋求履行買賣協議所施加之責任或為履行有關責任給予任何時間而獲解除或減低。

完成

完成已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簽署買賣協議後即時作實。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9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5%。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對任何股份或其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具有擁有權、控制權或指示權。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9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5%。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人因此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將提呈予獨立股東。

黃河將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按將予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作出要約，以收購所有待售股份，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格.....現金0.089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089港元大致相等但不低於要約人於買賣協議項下支付之每股待售股份約0.089港元之購買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流通在外之股份、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改變，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089港元之要約價，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價值為106,800,000港元。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完成後持有900,000,000股股份，要約將涉及300,000,000股股份。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089港元之要約價，倘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之代價將為26,700,000港元。要約人有意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免於所有產權負擔且連同所有附帶權利及利益(包括有關於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惟未派付股息；且(ii)不擬於要約結束日期之前(包括要約結束之日)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本公司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要約人將保留權利調減要約價，調減金額等同於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淨額。要約於作出時將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089港元大致相等但不低於要約人於買賣協議項下支付之每股待售股份約0.089港元之購買價。

每股要約股份0.089港元之要約價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25港元折讓約79.06%；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03港元折讓約77.92%；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04港元折讓約77.97%；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4港元折讓約70.72%；及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74港元(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1,200,00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9.1百萬港元)溢價約20.27%。

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為80,000,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約為0.089港元，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已考慮(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之總收益約為199.3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之總收益約為240.8百萬港元；(ii)本公司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錄得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為約2.4百萬港元及約1.1百萬港元；及(iii)如上文所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的溢價。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期間直至最後交易日，(a)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之每股股份0.425港元；及(b)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之每股股份0.10港元。

財務資源之確認

要約人就要約獲悉數接納而應付最高現金金額為26,700,000港元(假設由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結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要約人擬藉卓導向其授予最高27.0百萬港元的要約融資及其自身內部資源為要約項下應付代價提供資金。要約融資的擔保為(i)要約融資股份押記；(ii)要約融資賬戶押記；(iii)要約融資個人擔保；及(iv)要約人、卓導及黃河簽立之託管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黃河證券將獲委任為託管人，以卓導為受益人持有存入要約人名下另一個獨立指定賬戶之要約股份(其將根據要約由要約人收購)，作為要約人妥為履行要約融資項下之還款及其他責任之抵押。

均富資本(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且將維持具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要約獲悉數接納後的應付代價。

接納要約之影響

要約在各方面將為無條件，且將不會以接獲接納最低股份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保證，其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免於所有產權負擔且連同於任何時間應計及

附帶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就於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接納要約不得撤回且不能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准許者除外。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接獲正式填妥接納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妥作為要約股份所有權憑證之相關文件，接納要約之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股份之市價或要約人就相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之0.1%(以較高者為準)稅率繳付，將於接納要約後從應付相關股東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股東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居住香港人士作出要約或會受其居住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欲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自行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規例(包括獲取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交易所限制或其他同意、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有關海外股東應繳付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遭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禁止，且僅可於遵守該等海外司法權區過度繁瑣之條件或規定後方能進行，則經執行人員同意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且不影響海外股東接納要約之權利。在此情況下，要約人將於寄發綜合文件前根據收購守則第8條註釋3申請可能要求之任何豁免。

有關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適用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海外股東。

稅務意見

如獨立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賣方、擔保人、均富資本、黃河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待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對股份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附帶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具有擁有權或控制權或指示權；
- (b) 除訂立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即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前六(6)個月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
- (c) 除買賣協議、要約融資、要約融資股份押記、待售股份融資及待售股份融資股份押記外，概無作出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及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作出之安排)；
- (d) 概無由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訂約方之任何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可能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e)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f)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g)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之未行使衍生工具之協議或安排；
- (h) 除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或將向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待售股份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任何形式之利益；
- (i) 除買賣協議外，賣方、擔保人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5條)；及
- (j) 除買賣協議外，(i)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ii)(a)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ii)(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定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5條)。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定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5條)。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的分包商，包括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建築及拆卸工程、地下排水工程、土方工程及結構鋼筋工程等其他服務。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從事向其他建築公司出租機械。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為1,200,000,000股。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尚未行使的本公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性工具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如下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900,000,000	75.0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900,000,000	75.0
獨立股東	300,000,000	25.0	300,000,000	25.0
總計	<u>1,200,000,000</u>	<u>100.0</u>	<u>1,200,000,000</u>	<u>100.0</u>

附註：

- 賣方分別由擔保人(執行董事)及朱惠玲女士(「朱女士」)實益擁有90%及1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擔保人被視為於賣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朱女士為擔保人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擔保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要約人實益擁有中國創投75%、中國網辰15%及中國同凡10%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曾擁有或將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 於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總收益	199,344	240,775
除稅前溢利	243	776
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開支總額	2,422	1,053
資產淨值	88,085	89,138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訂立買賣協議外，要約人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實益擁有中國創投75%、中國網辰(一間由彭女士直接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15%及中國同凡(一間由郭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10%的權益。中國創投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周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中國創投及周先生為要約人的控股股東。要約人、其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任何經驗。要約人有信心本集團具有向股東提供可持續價值潛力，特別是對本集團的利潤質素及長期獲利穩定性充滿信心，因此決定投資本公司。

周先生，45歲，擁有逾20年的管理經驗。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周先生擔任深圳市嘉美然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護膚產品及美容儀器銷售的公司)副總經理，彼負責該公司的銷售及營銷管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周先生擔任深圳潤妃科技有限公司(其亦主要從事護膚產品及美容儀器銷售)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今，周先生已獲委任為同芙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健康及保健管理諮詢)董事長。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至今，周先生已獲委任為世界華商(廣東)科技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

供數碼技術服務)董事長。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至今，周先生已獲委任為世華國際俱樂部有限公司(其主要提供健康及休閒活動領域的資訊諮詢服務)主席。周先生現為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0)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除要約人擁有共同權益及周先生、彭女士與郭先生均為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0)之執行董事外，要約人股東與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並無其他關係。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9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5%。

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鑑於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對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缺乏經驗，要約人擬繼續聘用熟悉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之若干現有管理層及／或僱員(惟建議於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之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較後時間更換董事會成員除外)。然而，要約人亦有意檢討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活動，以制訂本集團之長遠業務策略。視乎該等檢討之結果，除香港市場外，要約人或會開拓其他業務及／或尋求擴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地區覆蓋範圍。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外，(i)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僱員之聘用作出重大變動(惟建議於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之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較後時間更換董事會成員除外)；(ii)要約人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之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者除外；及(i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發現任何投資或商機，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生效日期不得早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日期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較後日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任何可能

獲委任為董事會新董事之潛在候選人。董事會成員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並將於適當時另行發表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行使任何權力以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一直少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交易中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因此，務請注意，於要約截止時，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而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直至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足夠為止。

董事及由要約人建議的任何新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指定時限內聯交所可能規定的有關股份數目由公眾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由並無於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亮豪先生、何志威先生及張國仁先生組成)，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取得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具體而言，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發表公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將載入將予寄發予股東之綜合文件內。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之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之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之意見函；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之綜合文件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不遲於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後另行發表公告。

務請獨立股東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

披露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謹提醒本公司或要約人之聯繫人(包括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之5%或以上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其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股份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要約期內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在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同凡」	指	中國同凡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郭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中國創投」	指	中國創投基金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周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中國網辰」	指	中國網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彭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7)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之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遵守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覆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及本公司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之意見函
「代價」	指	金額80,000,000港元，即要約人就收購待售股份向賣方支付之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均富資本」	指	均富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執行董事陳紹昌先生，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90%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指	已成立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由並無於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除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外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即緊接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維護及運營之主板
「郭先生」	指	郭顯教先生，中國同凡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周先生」	指	周振林先生，中國創投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彭女士」	指	彭運英女士，中國網辰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要約」	指	黃河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融資」	指	卓導於要約項下就撥付應付代價而向要約人提供最多27.0百萬港元之貸款融資

「要約融資賬戶押記」	指	要約人於黃河存置的證券賬戶押記
「要約融資個人擔保」	指	周先生根據個人擔保契據以卓導為受益人提供之個人擔保，以擔保要約人於要約融資項下之付款責任
「要約融資股份押記」	指	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由要約人以卓導為受益人提供的股份押記
「要約期間」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結束或失效之日止
「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每股要約股份應付0.089港元之現金金額
「要約股份」	指	要約涉及之300,000,000股股份
「要約人」	指	中國創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買賣協議項下的買方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要約人從賣方收購之900,000,000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5%

「待售股份融資」	指	卓導向要約人提供最多為80.0百萬港元的貸款融資，以撥付代價
「待售股份融資賬戶押記」	指	要約人於黃河存置的證券賬戶押記
「待售股份融資個人擔保」	指	周先生根據個人擔保契據以卓導為受益人提供之個人擔保，以擔保要約人於待售股份融資項下之付款責任
「待售股份融資股份押記」	指	要約人就其向賣方收購的待售股份以卓導為受益人提供的股份押記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卓導」	指	卓導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持牌放債人
「賣方」	指	Oriental Castl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擔保人合法及實益擁有90%權益及由擔保人配偶朱惠玲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10%權益

「黃河」 指 黃河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的代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投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周振林

承董事會命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紹昌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周振林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除與賣方、擔保人及本集團相關者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擔保人及董事作為董事的身份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紹昌先生、單家邦先生及陳美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威先生、張國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除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作為要約人唯一董事之身份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